

法律草擬比賽 2023

規則

1. 比賽簡介

成文法是本地法律其中一個重要來源。法治的重要一環，是法律必須清晰易懂。優良的法例應以淺白的語文草擬，力求精準無誤反映立法目的。

雙語並行是本港法律制度的一大特色和優勢。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法律制度以中英兩種語文施行，世界上亦絕無僅有。

法律草擬比賽 2023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律政司**)主辦，目的是鼓勵大學生構思立法建議、學習雙語法例草擬的基本技巧，並藉着自行撰寫法案，體會箇中挑戰，汲取寶貴經驗。

2. 參賽資格

(1) 是次比賽歡迎所有隊伍參加，隊伍成員須為：

- (a) 2 名法律學生¹；
- (b) 1 名法律學生及 1 名本地非法律學生²；或。
- (c) 1 名法律學生。

¹ **法律學生**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

- (a) 為修習法律而就讀於本地大學所提供的學士學位或深造課程(修課式或研究式)，其中包括法律學士、法律與商業(榮譽)商學士、法學專業證書、法律博士、法律碩士、普通法碩士課程，以及涉及修習法律的雙學位課程(例如法律與商業、法律與文學、法律與政治等)；或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為修習法律而就讀於本地以外大學所提供的學士學位或深造課程(修課式或研究式)。

² **本地非法律學生**指就讀於本地大學所提供的學士學位或深造課程的學生(修課式或研究式)，而該學位或課程並非為修習法律而設。

- (2) 每名學生只可加入一組參賽隊伍。
- (3) 不論隊伍如何組成，所有參賽作品均一視同仁，以匿名方式評分。
- (4) 如律政司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參賽隊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隊伍的參賽資格。

3. 比賽形式

(1) 第一階段：提交參賽表格及立法建議大綱

- (a) 參賽隊伍必須從兩個題目中擇選其一，然後擬備一份立法建議大綱，闡述其立法建議。立法建議可涵蓋選定題目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議題，但不必詳盡無遺地涵蓋選定題目中的所有議題。立法建議大綱的規定格式，請參閱下文。
- (b) 參賽隊伍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將(i)填妥的參賽表格及 (ii) 立法建議大綱 (連封面頁) 電郵至 lawdraftingcompetition@doj.gov.hk。表格及大綱可分開提交或一併提交。
- (c) 為便利工作坊的安排，請各隊伍填妥參賽表格後，立即提交。立法建議大綱可稍後於截止時間前另行提交。最先提交參賽表格的 **10 組**隊伍，均可獲贈紀念品(包括律政司的法律草擬手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中英文印行本)。

(2) 第二階段：法律草擬工作坊

- (a) 工作坊會以半天形式在 2023 年 2 月初舉行，向參賽隊伍簡介雙語法律草擬的原則和技巧。
- (b) 工作坊十分適合參賽隊伍參加，對擬備建議法案大有幫助。
- (c) 參賽隊伍提交參賽表格後，將獲告知工作坊詳情。

(3) 第三階段：提交建議法案

- (a) 參賽隊伍必須擬備落實立法建議大綱中的建議所需的建議法案。建議法案須同時以繁體中文及英文草擬。立法建議的細節可在建議法案中加以完善和補充。
- (b) 參賽隊伍必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將建議法案電郵至 lawdraftingcompetition@doj.gov.hk。第一階段結束後，參賽隊伍將獲告知建議法案的規定格式。

4. 題目

- (1) 參賽隊伍須從以下兩個題目中擇選其一，擬備立法建議大綱及建議法案：
 - (a) 題目一：互聯網上的私人資料；
 - (b) 題目二：殺人罪行。
- (2) 有關兩個題目的簡介，請參閱比賽網站中的資料小冊子。

5. 作品格式

- (1) 立法建議大綱的規定格式如下：
 - (a) A4 頁面尺寸；
 - (b) 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撰寫；
 - (c) 以 Microsoft Word (.doc or .docx)格式存檔；
 - (d) 字數上限(當中包括附錄、註腳、參考資料、列表等)如下：
 - (i) 英文：2,000 字；或
 - (ii) 中文：3,5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e) 採用“細明體”中文字體或“Times New Roman”英文字體；

(f) 正文字體不小於 14 號，註腳字體不小於 10 號；及

(g) 載有以下內容：

(i) 背景資料，簡述立法建議旨在解決的問題；

(ii) 有關建議的主要目標及理據；

(iii) 立法建議的內容(建議法案須以此為基礎)。

(2) 建議法案的規定格式詳情，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後向所有參賽隊伍提供。

6. 提交作品的一般規則

(1) 所有作品必須電郵至 lawdraftingcompetition@doj.gov.hk。

(2) 所提交的參賽表格、立法建議大綱或建議法案，如純因律政司電郵系統技術故障或其他技術問題而導致逾期收到，律政司有絕對酌情權予以接納。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的逾期提交情況，律政司概不受理。

(3) 每隊只可為是次比賽提交一份立法建議大綱及一份建議法案。如有重複提交，只有最先提交的一份會獲考慮。

7. 評分準則

(1) 立法建議大綱及建議法案分別佔參賽隊伍的總評分的 30%及 70%。

(2) 立法建議大綱將按以下準則(沒有特定次序)評分：

(a) 分析及推理水平；

(b) 在香港實施有關建議的合適程度及實際可行程度；及

(c) 語文運用、風格、表達是否簡潔清晰。

(3) 建議法案將按以下準則(沒有特定次序)評分：

- (a) 在多大程度上建議法案可有效及適宜地在香港落實立法建議大綱中的建議；
- (b) 建議法案的架構，包括架構是否合乎邏輯、舖排是否利便讀者；
- (c) 語文運用，包括建議法案是否以淺白語文草擬而又清晰精準、中英文本是否一致；及
- (d) 是否符合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及草擬文體。

8. 評審團

所提交的作品將由評審團仔細考慮。評審團由律政司人員及律政司邀請的其他人士組成。此外，如情況有此需要，律政司有絕對酌情權設立小組以對作品進行初步篩選。評審團就是次比賽中任何事宜的決定和評審，屬最終決定和評審。頒授獎項全由評審團酌情決定。如評審團認為有需要，可徵詢律政司意見。

9. 獎項

(1) 設冠、亞、季軍，得獎隊伍可獲：

- (a) 冠軍：\$5,000 現金獎或禮券；
- (b) 亞軍：\$3,000 現金獎或禮券；
- (c) 季軍：\$2,000 現金獎或禮券。

(2) 此外，獲評為冠、亞、季軍的隊伍，隊中成員如屬法律學生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獲邀在律政司受薪實習一個月。

(3) 獎項形式及實習的條件(包括實習時段及薪酬)，由律政司酌情決定。

10. 原創性

- (1) 參賽隊伍所提交的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有關資料來源(例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必須在作品中妥為註明。作品不得含有任何侵犯第三者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的元素。
- (2) 如獲獎的隊伍所提交的作品有抄襲成分或侵犯第三者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律政司可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沒收已頒發的獎項，並轉頒予其他隊伍。

11. 允許使用所提交的作品

參賽隊伍一經提交作品，即同意及確實把作品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歸屬於律政司。只有在事先取得律政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參賽隊伍方可使用該作品(或其部分)作發布或任何其他用途。律政司可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而使用或發布所提交的作品(作者資料會適當註明)。

12. 個人資料

- (1) 在參賽表格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作下列用途：
 - (a) 登記提交的作品和核實參賽隊伍的參賽資格；
 - (b) 與參賽隊伍通訊；
 - (c) 公佈比賽結果及頒發與比賽相關的獎項；及
 - (d) 其他與比賽相關的用途。
- (2) 參賽隊伍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要求查閱和改正在參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提出(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中座 3 樓)。

13. 本規則的解釋等

參賽隊伍一經提交參賽表格，即視為同意受本規則以及評審團或律政司的決定所約束。律政司保留解釋本規則的權利，其解釋為最終解釋。律政司可在沒有預先通知下，修訂本規則。

14. 免責聲明

是次比賽的一切事宜，不得視為反映香港特區政府對任何政策的立場或意見。評審團的評分及獎項頒授，不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贊同任何參賽作品的內容。

15. 查詢

如欲查詢比賽事宜，歡迎電郵至 lawdraftingcompetition@doj.gov.hk，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聯絡。

#352695